

国枫周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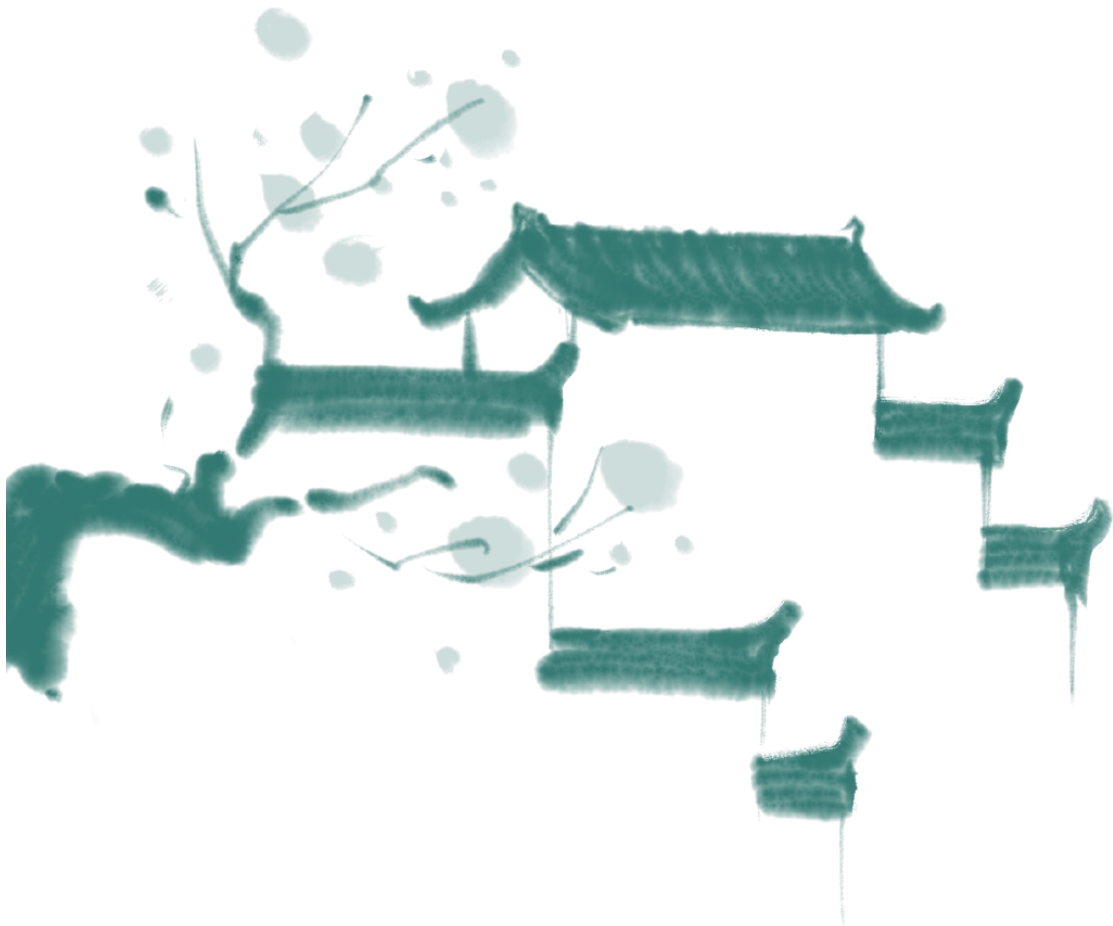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4年第19期 总第777期

2024/06/1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 -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3
“长风万里 英才得展”国枫迎来多位合伙人加盟和晋升		3
Grandway Law Offices welcomed in a number of partners to join and promote		3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天润乳业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6
The project of convertible bond issuance of Grandway Law Offices' client Xinjiang Tianrun Dairy Co.,Ltd. was given consent to registration by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6
国枫参加河北阳原弘慧学子毕业典礼暨成人礼活动		8
Grandway Law Offices participated in the graduation ceremony and coming-of-age ceremony of Honghui students in Yangyuan, Hebei Province		8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10
着力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国务院公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10
Efforts to break regional blockades and industry monopolies, the State Council promulgated the Regulation on Fair Competition Review		10
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开放环境		18
Jinping Xi: Improve the modern enterprise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build an open environment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with global competitiveness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		20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Establish a national information system for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rojects		20
《农业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布		25
The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Special Investment in the Central Budget for Agriculture were promulgated		25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33
ESG 信披正当时（二）：港股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与 ESG 信披合规指引		33

The Time for ES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2):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and ES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Compliance Guidelines for Hong Kong-listed Companies ..	33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40603-0610）》	45
Summary: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20240603-0610）	45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48
端午节的科学内涵和人文情怀.....	48
The scientific connotation and humanistic feelings of the Dragon Boat Festival.....	48

“长风万里 英才得展” 国枫迎来多位合伙人加盟和晋升

Grandway Law Offices welcomed in a number of partners to join and promote



近日，国枫律师事务所迎来多位合伙人加盟与晋升，业务涵盖知识产权、刑事辩护、涉案企业合规、商事争议解决、公司证券、投资并购、基金、油品零售等多个领域。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晋升合伙人



鱼武华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

投资并购业务

基金业务

油品零售业务

鱼武华律师，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于 2007 年开始在高校从事法律教学及管理工作的，2009 年加入国枫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目前为国枫合伙人。鱼武华律师为芯动联科、西安鹰之航、超晶科技、西安经发物业、旭辉电气、诺贝特等上市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为达刚控股、交大博通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隆基股份、达刚控股、伟志集团等公司股权激励项目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主导了众多投资并购项目，为国内众多知名投资机构提供了多类型、全流程法律服务。基于其卓越的业务表现，鱼武华律师由二级合伙人晋升为一级合伙人。

加盟合伙人



江崎

业务专长


刑事辩护

涉案企业合规

商事争议解决

江崎律师，曾于 2011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某市检察院，担任公诉部门检察官；于 2017 年至 2019 年就职于某市纪委监委，担任中层职务；2019 年转岗执业律师以来，办理了众多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同时关注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范问题，为多家企业避免了刑事

追诉风险并挽回了巨额经济损失。江崎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法学博士学位，是美国圣地亚哥州立大学（SDSU）访问学者，具备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及丰富的司法实务经验。近年来，在《青少年犯罪问题》《刑法学研究》等核心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数十篇。



张汉国
业务专长
知识产权诉讼和非诉
(含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反垄断)

张汉国律师，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分别获得工学学士、法学硕士、法学博士学位。曾在国家知识产权局长期从事专利审查和知识产权法律事务工作，任法律事务处处长，国家知识产权局首批公职律师，二级专利审查员，参与了上千件专利复审、无效、复议、诉讼案件的审查、应诉和研究工作，法院出庭近 300 次。2018 年开始在某国内领先的律师事务所担任知识产权合伙人，处理了数百起法律事务，服务过多家世界 500 强公司，凭借优异表现和良好口碑荣膺“2020 ALB China 十五佳知识产权律师”。张律师尤擅长于专利事务处理，在商业秘密、商标和版权领域亦有比较深厚的法律功底和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天润乳业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 同意注册的批复

The project of convertible bond issuance of Grandway Law Offices' client Xinjiang Tianrun Dairy Co.,Ltd. was given consent to registration by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近日，由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天润乳业，股票代码：600419）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称“本次发行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天润乳业主要从事乳制品及乳饮料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奶业 20 强（D20）成员单位，立足于新疆天山南北地区的北纬 45 度黄金奶源带，公司不断深化奶源建设，坚持自有及可控奶源的经营方针，持续提高公司生鲜乳自给率、提升奶源品质、确保奶源安全。本次发行项目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99,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 20 万吨乳制品加工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项目顺利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利于公司完善产能布局，充分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国枫律师事务所为天润乳业本次发行项目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为天润乳业本次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员包括刘斯亮、李鲲宇、程明明、张晓武。



刘斯亮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李鲲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公司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再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等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国枫参加河北阳原弘慧学子毕业典礼暨成人礼活动

Grandway Law Offices participated in the graduation ceremony and coming-of-age ceremony of Honghui students in Yangyuan, Hebei Province



2024年6月10日，端午佳节，高考刚刚结束，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携手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为河北阳原一中、阳原四中、化稍营中学13名高三弘慧学子举办毕业典礼暨成人礼仪式。国枫执行合伙人马哲作为代表出席仪式。

活动在阳原一中举行，校领导、班主任老师和13名弘慧学子参加了本次活动。活动伊始，播放了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的宣传片、高考加油视频，主持人介绍了到场嘉宾、志愿者和各位同学。

在毕业寄语环节，阳原一中的李小君校长鼓励各位同学志存高远、发奋学习、回馈社会。

在成人礼环节，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的王文副秘书长主持了成人礼仪式，请到场的各位嘉宾为13名弘慧学子颁发了证书，弘慧志愿者带领同学们进行了宣誓活动。

在学生代表发言环节，马宇娟同学分享了高中生活、与弘慧结缘的经历，表示到大学后要加倍努力，不辜负母校的培养和教育，不辜负弘慧的鼓励和支持。

在主题分享环节，国枫律师事务所马哲律师结合自身经历，分享了如何进行专业选择和职业规划，并鼓励各位学子在学业上孜孜以求，保持好奇心并终身学习，做个独立有为的青年。

在弘慧知多少环节，弘慧大学生志愿者介绍了弘慧志愿者联合会的组织架构和活动安排。在致未来环节，同学们相互送上祝福。

毕业典礼仪式结束后，马哲律师与王文副秘书长一起走访了两位弘慧学子家庭，与弘慧学子的家长进行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弘慧学子的成长经历、家庭情况、生活和学习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鼓励弘慧学子努力学习，有尊严有担当地融入社会。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着力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国务院公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Efforts to break regional blockades and industry monopolies, the State Council promulgated the Regulation on Fair Competition Review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3 号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已经 2024 年 5 月 11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 年 6 月 6 日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起草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条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 and 决策部署。

国家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障各类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四条 国务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研究解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评估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力量，并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考核评价内容。

第二章 审查标准

第八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 （一）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
- （二）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
- （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
- （四）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
- （五）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第九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 （一）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

(二) 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三) 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四) 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

(五) 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

(六) 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第十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一) 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

(二) 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三) 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

(四) 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第十一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一)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二) 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

(三)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

(四) 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第十二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可以出台：

(一)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 (二) 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
- (三)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审查机制

第十三条 拟由部门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拟由多个部门联合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四条 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由本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起草单位应当开展初审，并将政策措施草案和初审意见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有关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等利害关系人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第十七条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审查标准，在评估对公平竞争影响后，作出审查结论。

适用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当在审查结论中详细说明。

第十八条 政策措施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且不符合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出台。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对在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监督保障，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督查等机制。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经核查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应当督促起草单位进行整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抽查情况，抽查结果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转送有关部门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定期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建设情况、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举报处理情况等开展督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逾期仍未整改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二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起草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制定公平竞争审查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中央人民政府网）

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人就《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答记者问

2024 年 6 月 6 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 783 号国务院令，公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的出台背景。

答：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重要基础，在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调动经营者积极性和创造性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也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必然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对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高度重视。近年来，我国着力完善公平竞争制度规则。2016 年，《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 号）提出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2022 年，修改后的反垄断法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以来，对于规范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行为，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与此同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有的政策措施在起草时未按照要求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奖励补贴等方面对经营者尤其是民营企业进行隐性的歧视性差别对待，地方保护、区域封锁、行业壁垒等情形仍然存在，“玻璃门”、“旋转门”、“弹簧门”等现象较为突出，妨碍了商品要素资源在全国范围内畅通流动。因此，有必要制定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对反垄断法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细化并落到实处。

市场监管总局在总结近年来各地区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实践经验、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础上，向国务院报送了《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草案送审稿）》。司法部在立法审查中，广泛征求中央有关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意见，会同市场监管总局深入开展调研，听取有关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对重点问题深入研究，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

问：制定《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条例》在制定过程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当前经营者反映突出的问题，构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则。二是坚持统筹兼顾。着力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科学、合理设置审查要求。三是强化实施监督。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机制，推动自我审查与外部监督相结合，提升公平竞争审查的制度刚性。

问：公平竞争审查的主体和范围是什么？

答：公平竞争审查的主体主要包括两类，一是行政机关，二是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起草单位）。公平竞争审查的范围是上述起草单位起草的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

问：关于公平竞争审查，有关方面的职责是什么？

答：一是国务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研究解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二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三是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问：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符合什么要求？

答：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是不得含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二是不得含有限制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三是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四是不得含有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此外，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有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或者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等规定情形的，且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可以出台。

问：《条例》围绕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作了哪些主要规定？

答：一是拟由部门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拟由多个部门联合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二是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政策措施，由本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三是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有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四是政策措施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不得出台。

问：在强化监督保障方面，《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应当督促起草单位进行整改。二是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转送有关部门处理。三是国务院定期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建设情况、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举报处理情况等开展督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四是起草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逾期仍未整改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

问：《条例》施行后，将重点做好哪些工作？

答：市场监管总局将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一是加大宣传解读力度。组织多种形式的宣传引导，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专业培训。二是完善公平竞争审查配套制度规则，细化审查标准，完善审查工作流程，强化审查制度机制保障。三是强化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做好重大政策措施会同审查机制落实。四是做好政策措施源头治理，强化事前预防和事后监管，充分发挥监督抽查、督促整改、约谈提醒等约束作用，督促各地区、各部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主体责任。

（来源：司法部官网）

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开放环境

Jinping Xi: Improve the modern enterprise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build an open environment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with global competitiveness

习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6月11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关于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开放环境的若干意见》等文件。

习近平在主持会议时强调，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必须着眼于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公司治理，推动企业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培育更多世界一流企业。稳定粮食生产，确保粮食安全，必须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和地方抓粮积极性，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提高政策精准性、实效性，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要坚持以开放促创新，健全科技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完善面向全球的创新体系，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补齐开放创新制度短板。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李强、王沪宁、蔡奇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尊重企业经营主体地位，坚持问题导向，根据企业规模、发展阶段、所有制性质等，分类施策、加强引导。要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领导国有企业的制度机制，推动国有企业严格落实责任，完善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加强对国有资本监督管理。要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健全风险防范机制，注重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会议强调，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要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完善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体系，创新粮食经营增效方式，健全粮食主产区奖补激励制度，探索产销区多渠道利益补偿办法，健全粮食生产支持保护体系。要在建立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上迈出实质性步伐，推动粮食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落实好保障粮食安全的共同责任。要统筹支持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政策扶持、服务引导、利益联结，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会议指出，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开放环境，要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努力构建合作共赢的伙伴关系，前

瞻谋划和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要加强国际化科研环境建设，瞄准科研人员的现实关切，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确保人才引进来、留得住、用得好。要不断健全科技安全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在开放环境中筑牢安全底线。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来源：新华社）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Establish a national information system for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rojects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

发改办投资〔2024〕1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更好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要求，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信息管理、监测分析和公众监督，我委拟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建立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现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建立信息系统的重要意义

建立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有利于做好项目信息统计，强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监测分析；有利于加强社会监督，提升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有利于引导各参与方切实提升项目执行质量，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确保规范发展、阳光运行。

二、准确把握信息填报内容

（一）投资项目代码。

填报单位按照《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2017 年第 3 号令）、《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编码规范》（GB/T 40058-2021）等文件要求，通过各级在线平台领取项目代码，作为项目信息填报依据和前提。

（二）特许经营方案内容。

实施机构应于特许经营方案审核前，按照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指标体系（见附件）要求，填报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等项目信息，具体实施方式、特许经营期限等特许经营信息，并上传特许经营方案及相关附件。特许经营方案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实施机构应更新上述信息，并上传经审核的特许经营方案；审核特许经营方案的发展改革部门应填报审核部门、审核时间等信息，并上传相关审核文件。

（三）特许经营者选择内容。

实施机构应在公开发布招标公告等公开竞争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填报特许经营者选择方式、公开竞争文件发布时间等信息，并上传招标公告等公开竞争文件。特许经营者选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实施机构应填报特许经营者中标单位、中标单位企业性质等信息，并上传中标通知书等文件。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实施机构应填报政府投资支持、按规定补贴运营等信息；特许经营

者或项目公司应填报协议签署时间、是否设立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期限等信息，并上传初步协议（如有）、特许经营协议等文件。

（四）投资管理程序内容。

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后 10 个工作日内，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应填报立项形式及时间、项目总投资、项目资本金等信息，并上传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及相关批复文件。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项目如发生变更建设地点、调整主要建设内容、调整建设标准等重大情形，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应于重新履行项目审核程序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传批复文件。

（五）项目建设实施内容。

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应根据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及时填报项目开工时间、进展情况、竣工时间，并上传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需试运行或试运营的项目，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应填报试运行或试运营时间，并上传相关许可文件。

（六）项目运营管理内容。

项目进入运营期（含试运营或试运行）后，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传项目运营情况，并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填报项目前一自然年度总收入、总成本、净利润，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年度交付量、平均单价及其分别占当年预测交付量、平均单价的比例等信息，上传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实施机构应每年开展运营评价并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上传前一自然年度运营评价结果。涉及特许经营项目价格调整、变更情形的，特许经营者应于价格调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填报相关情况。

（七）项目终止和移交内容。

如项目发生终止或移交事项的，实施机构应于该事项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填报项目终止情况、终止时间、移交对象、移交时间、移交内容等信息，并上传项目终止或移交证明文件。

三、认真抓好信息填报工作

（一）积极配合做好系统建设。

为更好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规范实施，我委将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并于 2024 年 3 月底前启动内部测试，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确保信息系统 2024 年 4 月正式上线。

（二）认真开展项目信息填报。

2023 年 2 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清理核查前未完成招标采购程序的项目，以及后续新实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均应按以上流程在信息系统内填报信息。2023 年 2 月至信息系统上线前已开展的项目，如属于清理整改范围的，应经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确认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相关要求后再行填报；其他项目应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补充填报。

（三）逐层压实信息填报责任。

各填报单位要全面、准确、及时填报项目信息。实施机构对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填报信息予以复核，审核特许经营方案的发展改革部门对实施机构填报信息予以复核。存在误填漏报的，复核单位要及时通知填报主体修改完善。我委将采取适当方式查找存在填报信息错漏的项目，通知填报单位补充完善；经通知满 1 个月仍未完善的，将其列入异常项目名单，并向社会公开；经通知满 3 个月仍未完善的，我委将把此类信息缺失项目移出信息系统。

四、充分发挥信息系统重要作用

（一）提高项目执行质量。

为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政策指导，我委将组织专业力量对项目填报内容是否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相关要求抽查复核，如发现特许经营方案、特许经营协议等不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相关要求，将其列入异常项目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同步通知有关省级发展改革委抓紧组织清理整改，经提示满3个月仍未完成整改的，我委将把此类不合规项目移出信息系统。

（二）提供工作推进依据。

我委将把信息系统内各项目信息填报完备情况作为给予项目建设期政府投资支持、纳入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通过投贷联动机制向金融机构推介的重要依据。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充分发挥专业能力，对信息系统内项目依法依规提供融资支持。未在信息系统内的项目，不得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名义融资或办理前期手续。

（三）加强中介机构监管。

我委依据信息系统对参与项目的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进行监测。对在提供特许经营方案编制、特许经营协议起草、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法律意见出具等中介服务时质量低劣、弄虚作假的，我委将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对相关单位予以提醒、约谈、警告。涉及工程咨询机构的，将在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定时予以考虑；涉及律师事务所的，如情节严重，将反馈司法部门。我委将把信息系统中存在失信行为的项目参与方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发挥公众监督作用。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通过特许经营方案，实施机构启动特许经营者选择程序后，将通过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项目基本信息，特许经营中标结果、特许经营期限等特许经营信息，项目每季度运营情况、经审计的年

度财务数据、定期运营考核结果等运营管理信息，以及项目终止或移交信息等，便于社会公众对项目进行监督。

（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业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布

The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Special Investment in the Central Budget for Agriculture were promulgated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农业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农经规〔2024〕744号

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和规范农业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相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农业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年5月3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业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第7号令）、《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45 号令）、《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第 10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农业项目投资计划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9〕30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农业项目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申报、审核、下达和监管等，贯彻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坚持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责任相统一，建立健全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投资管理体制机制，压实项目单位（法人）投资项目和投资计划执行的日常管理主体责任，以及日常监管责任单位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日常监管和投资计划执行的直接责任。

第三条 本专项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管理，全部为约束性任务。坚持公平公正、急用优先、程序完备、综合监管的原则，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

第四条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应用于计划新开工或在建项目，原则上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

第五条 专项实施期限原则上为 5 年，如实施期满仍需继续执行，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申请设立。

第二章 支持范围、方式和标准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项目，主要指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和东北黑土地保护、现代种业提升、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农业行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具体包括：

（一）高标准农田和东北黑土地保护项目（含单产提升工程）的建设内容根据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玉米大豆单产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等要求执行。粮

食主产省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标准分别为每亩 2400 元、2200 元；其他地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分别为每亩 2200 元、2000 元；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亩均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标准作出差异化调整。玉米、大豆单产提升工程分别为每亩 300 元、400 元。优先支持将东北黑土区、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统筹支持油料、糖料蔗、新疆优质棉等生产基地建设和盐碱地综合利用。

（二）现代种业提升项目重点支持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测试评价、种业创新能力提升和制（繁）种基地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中央单位和西藏自治区项目的比例为 100%。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地方项目的比例，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项目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为核定总投资的 70%、80%、90%、90%；测试评价项目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为核定总投资的 60%、70%、80%、80%；除三大国家级育制种基地以及国家级分子育种平台外，种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和制（繁）种基地项目为核定总投资的 40%，且最多不超过 3000 万元。

（三）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项目包括动物保护能力提升、植物保护能力提升、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能力提升等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中央单位和西藏自治区项目的比例为 100%。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地方项目的比例，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为核定总投资的 60%、80%、90%、90%。

（四）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项目重点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天然橡胶、直属垦区公用基础设施和数字农业。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中央单位和西藏自治区项目比例为 100%。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地方项目的补助比例，农业科技创新、数字农业创新中心及分中心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 70%、80%、90%、90%，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 40%、50%、60%、60%，天然橡胶和直属垦区公用基础设施为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 80%。

第七条 对符合相关条件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等方式给予支持。

第八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原则上直接下达到具体项目。对于农业农村部指导实施的地方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可实行切块或打捆下达。

第三章 投资计划申报

第九条 项目单位要根据现行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指导，确保达到规定的深度和要求。项目单位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得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

第十条 申请使用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项目，必须按规定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第十一条 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地方各级发展改革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投资项目储备，合理提出年度建设任务并测算资金需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第十二条 各地方的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由地方各级发展改革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联合提出本地区年度投资需求及绩效目标，逐级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中央单位项目的年度投资需求，由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分别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和绩效目标。

第十三条 报送投资计划申请文件的相关中央单位、地方发展改革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对申报投资计划是否符合本专项支持范围和支持标准、是否存在多头重复超额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其他中央财政建设性资金、涉及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所需资金是否落实相应渠道、项目单位是否涉及被依法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情形进行严格审查。要确保计划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完备、在建项目各项建设条件成熟，避免执行过程中调整投资计划或投资计划下达后形成沉淀

资金，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各地方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应符合当地政府投资能力，确保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第十五条 相关中央单位、地方发展改革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投资计划申请文件，应明确每个项目的项目单位（法人）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并经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认可。其中，打捆项目应明确“捆”中每一个项目的项目单位（法人）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切块项目申报时，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原则上应为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待投资计划下达后再具体落实责任。

第四章 投资计划下达与执行

第十六条 对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含单产提升工程、盐碱地综合利用）、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等地方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地方上报投资计划进行衔接平衡后，联合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下达地方。对于农业农村部指导实施的其他地方项目，由农业农村部负责汇总各省份年度农业投资建设需求，分省分类别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计划申请及绩效目标，并同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推送相关信息。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通过后，通过打捆的方式同时下达农业农村部和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由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汇总申报的项目，投资计划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下达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第十七条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中已明确到具体项目的，有关中央单位、省级发展改革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下达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投资计划，并及时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填报信息。对需要进一步分解的地方农业项目，农业农村部在收到下达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等按要求分解下达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抄送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省级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投资计划和农业农村部下达的项目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计划、任务、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农业农村部门同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进行分解备案，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备案。转发、分解投资计划时，要逐一落实和明确每个项目的项目单位（法人）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经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认可后填报入库；未分解落实责任的，由转发、分解部门承担日常监管的直接责任。禁止向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项目单位分解下达投资计划。

第十八条 各地在转发、分解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要加强财力统筹，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地方建设资金。

第十九条 投资计划下达后不得随意调整。因个别项目不能按时开工建设或者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确需调整的，按照谁下达、谁调整的原则办理调整事项。对于地方项目，在原专项内调整的，由省级发展改革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调整，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跨专项调整的，由省级发展改革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将调整申请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审核调整。安排中央单位的项目，在原专项内调整的，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调整，调整结果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跨专项调整的，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审核调整。调入项目应符合本专项要求，能够及时开工建设或已开工建设，累计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不应超过按标准计算的规模。

第二十条 本专项支持的工程项目，应按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等建设管理制度，加强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控制，完工后及时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工程验收后，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明确产权，落实工程运行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制定管护制度，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法人）应当严格落实投资项目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日常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合理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单位（法人）要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使用资金，严禁转移、侵占和挪用项目建设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基本预备费及项目管理费按照相关规定列支，地方项目相关费用从地方出资中安排。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承担项目监管主体责任，负责对项目实施、建设管理、计划执行、资金拨付与使用等重点环节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单位（法人）规范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确保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

第二十三条 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省级发展改革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通过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监督检查等方式，分别加强对中央单位和地方项目实施、计划执行等情况的监管，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项目单位（法人）整改处理。每月 10 日前，应督促项目单位（法人）按规定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准确填报投资计划分解下达、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形象进度、竣工验收等数据和信息，同步上传项目相关资料，并加强审核。

第二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应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定期跟踪、动态掌握本专项计划执行情况，必要时可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后续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五条 对各级发展改革、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进行的各类监督检查，项目单位和有关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及相关文件资料。

第二十六条 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应每年对本专项投资计划执行、投资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组织开展自评，形成年度绩效评估报告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总形成本专项绩效评估报告，并将绩效评估结果作为后续年度优化专项设置、完善专项管理、安排投资计划的重要依据。对发现存在信息填报不及时、项目实施和计划执行进度不符合要求、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等问题的地方和单位，将视情况采取调减下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暂缓受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请等惩戒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办法施行后，《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此前印发的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来源：农经司）

ESG 信披正当时（二）：港股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与 ESG 信披
合规指引

The Time for ES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2):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and ES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Compliance Guidelines for listed
companies on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今年4月，港交所刊发ESG框架下气候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咨询总结与《实施指引》，经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将于次年生效。本文在总结港交所ESG信披监管历程和介绍新规的基础上，以实例分析港股上市公司信披合规要求，以供参考。

作者：施恣旻、李忆菲

正如本系列开篇《ESG 信披正当时（一）：境内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与 ESG 信披合规指引》所介绍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在评价企业表现方面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深刻影响着企业运营的基本模式并贯穿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它要求公司跳出单纯谋求经济收益的局限，将“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等因素纳入决策考量。

在各国积极探索 ESG 发展路径的趋势下，香港的 ESG 信息披露发展历程相对于美、欧等发达地区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目前也已形成较为完备的制度设计与监管体系。自 2012 年首次刊发《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后，在接下来的十余年内逐步推进 ESG 信息披露体系建设，对于 ESG 治理的要求也愈发严格，使得中国香港上市公司的 ESG 披露渐入成熟期。

从数据来看，港股上市公司也通过实践印证了香港 ESG 信息披露的逐步普及化。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公司共计有 2,646 家，已于港交所披露易（HKEXNews）登载 ESG 信息的公司共计 2,512 家，占比 94.9%。[1]无独有偶，港交所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就其 2023 年刊发的《有关优化环境、社会及管治框架下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咨询文件》正式发布了相关咨询总结（“《咨询总结》”），经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标志着香港对于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的强制性要求进一步提升。

本文将总结港股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监管的发展历程，回顾历史；同时介绍香港所颁布的 ESG 信披新规，放眼未来。结合电力行业 ESG 信息披露领先者中电控股的报告范例，分析信披报告内容要求，为港股上市公司的 ESG 信息披露及体系建设提供合规指引与建议。

一、发展历程：香港 ESG 信息披露之 体系建设

（一）香港 ESG 制度的发展历程

时间	监管进展	合规要点
2012.08	港交所刊发首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	鼓励上市公司对财政年报披露 ESG 报告，采取 自愿性披露 。
2015.12	第一次修订《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	将 ESG 指引重新分类为环境、社会两大主要范畴。并将主要范畴“ 环境 ”的关键绩效指标提升至“ 不遵守就解释 ”。
2019.12	修订《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及相关《上市规则》	将 所有“社会” 关键绩效指标的披露责任提升至“ 不遵守就解释 ”。
2021.11	刊发气候信息披露指引	将 TCFD[2] 的主要建议纳入 ESG 汇报规定，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并遵守相关建议。
2023.04	发布优化 ESG 框架下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咨询文件	建议 所有发行人 在其 ESG 报告中 披露气候 相关信息，衔接国际可持续性标准理事会（International Sustainable Standards Board, “ISSB”）气候准则。并建议将“指引”变更为具有法律强制力的“ 守则 ”。
2024.04	刊发有关气候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咨询总结》	依据 IFRS S2 对相关建议进行修订， 分阶段 要求上市公司遵守最新气候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上文对于港交所所颁布监管规则的梳理归纳，香港的 ESG 制度体系建设自 2012 年以来经历了不断的发展和完善，披露强制性的转变和披露内容的深度与广度都在紧追国际 ESG 信披标准步伐，促进上市公司的 ESG 报告质量和透明度的提升。而对于规则的修订以衔接国际标准，也体现了香港对自身国际金融中心的定位。

（二）香港 ESG 披露要求的最新调整

今年 4 月，港交所刊发优化环境、社会及管制框架下的气候信息披露规定的咨询文件，而 ISSB 于 6 月正式发布可持续发展财务信息披露标准 IFRS S1 和专门用于气候相关的披露标准 IFRS S2。港交所顺应标准，依据 IFRS S2 对相关建议进行修订，更加贴近 ISSB 的气候准则，并于 4 月 19 日，发布最终《咨询总结》及协助发行人遵守新气候规定的《香港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框架下气候信息披露的实施指引》（“《实施指引》”）。

1. 新气候规定分阶段实施推进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所有发行人均需披露范围 1 和范围 2 的温室气体排放，而就范围 3 部分，大型股与主板发行人应当进行“不遵守就解释”，GEM 发行人则仍为自愿披露模式，这为规模较小或处发展阶段的上市公司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和空间；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大型股发行人将强制进行范围 3 的披露。[3]

发行人类型	新气候规定生效日期	
	范围 1 及 2 温室气体排放	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的披露[4]
大型股发行人（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成分股）	强制披露：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	「不遵守就解释」：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 强制披露：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
主板发行人（除大型发行人外）		「不遵守就解释」：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
GEM 发行人		自愿披露：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

2. 实施宽免

新气候规定将就气候信息披露同步提供四类宽免措施，来帮助企业更好地适用新守则，解决企业应对特定披露要求编制相关报告时的准备情况

和数据可用性方面的问题。但这四类宽免措施的适用前提是针对“不遵守就解释”披露要求，且发行人应当就宽免措施的适用披露相应的工作计划、进度及时间表：

（1）能力宽免（**Capabilities Relief**）：准则将根据发行人在编制披露信息时的技能、能力和资源，给予比例相称的宽免；

（2）商业敏感宽免（**Commercial Sensitivity Relief**）：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相关资讯属于机密或商业信息，可以获得豁免；

（3）财务影响宽免（**Financial Effects Relief**）：在符合若干条件的情况下，允许披露定性资料代替量化财务资料；

（4）合理资料宽免（**Reasonable Information Relief**）：发行人只需在报告之日可获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据的资料进行披露，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

3.修改名称突出强制性

本次修订中还涉及一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更名，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港交所将使用了十余年的《ESG 报告指引》正式更名为《ESG 报告守则》，咨询文件中载明：“指引”一词或令人以为《ESG 报告指引》仅属于自愿性质的指引；但事实上，上市公司必须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强制或“不遵守就解释”的汇报，否则便会违反《上市规则》。

对于规范名称的修订，体现出港交所对于上市公司进行 ESG 信息披露的态度与要求趋严，正在不断由自愿性披露时代转向强制性披露，企业应当更为注重信披合规方面的问题，按照规定进行汇报。

4.新增气候相关披露要求[5]

此次修订于《ESG 报告守则》中新增 D 部分，对于气候信息披露要求进一步规范，替代原 A 部分气候相关披露要求。新气候规定根据 IFRS S2

制定，并参考 TCFD 建议的四大核心支柱，即管治、策略、风险管理以及指标及目标。主要具体披露要求如下：

管制（即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治理机构或个人职责； • 技能和胜任能力； • 监管方式和频率； • 策略、重大决策时对气候问题的考量； • 气候相关绩效指标如何纳入薪酬政策； • 管理层的角色及职责
策略（即战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短、中、长期影响）； • 业务模式和价值链（当前及预期影响）； • 策略和决策（当前及预期影响）； • 财务状况、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当前及预期影响）； • 气候韧性（情景分析）
风险管理	用于识别、评估、优次排列和监测气候相关风险的流程和相关政策，包括该流程融入整体风险管理的程度。
指标及目标	温室气体排放、气候相关转型风险、物理风险、机遇、资本运用、内部碳定价、薪酬、行业指标、气候相关目标以及跨行业指标及行业指标的适用性。

综上，港交所对于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的最新调整将气候信息披露作为优化重点，新增气候相关披露要求，通过分阶段实施推进强制性披露的展开，进一步提升各发行人的披露责任。新气候规定的发布标志着港股对于 ESG 信息披露监管步入新的阶段，在修订中参照 ISSB 气候准则，趋向国际化标准，体现出香港对于 ESG 信息披露体系建设不断走向成熟化、完备化。在此背景之下，对企业全面系统的碳管理和气候风险管理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同时各企业应当关注相关披露要求，从企业运营、报告编制与汇报披露等多层面构建合规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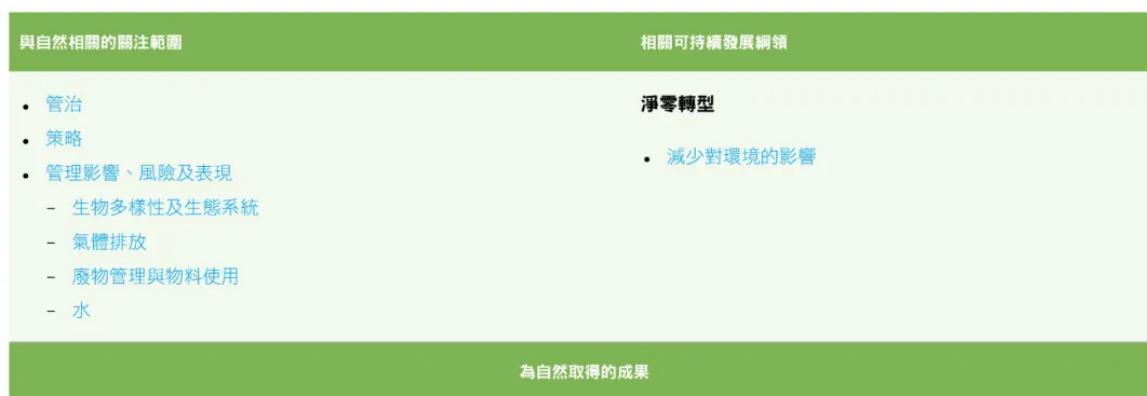
二、实例解析：中电控股 ESG 报告

本文选择电力行业 ESG 信息披露领先者中电控股（00002.HK）作为案例公司，通过分析其发布的“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6]的内容与范式，

结合港交所目前对于 ESG 信息披露监管的规范与新气候规定的颁布，总结归纳报告内容要求，为港股上市公司提供合规指引。

中电控股，全称中电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01 年，是一家主要从事发电及供电的港股上市公司，目前经营业务遍布中国大陆、中国香港、澳大利亚、印度、东南亚等地区，已发展成为中国香港重要综合电力供应商。中电控股作为电力行业践行 ESG 发展理念的领先者，自 2002 年便开始进行 ESG 信息披露，并且也已成为包括道琼斯可持续发展指数（DJSI）、富时社会责任指数（FTSE4Good）、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HSSUS）在内的多支主流 ESG 指数的成分股。在 ESG 表现评级方面，中电控股获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2023-2024）：AA+、MSCI ESG 评级 2023：AA 等；除此之外，亦获取澳大拉西亚年报奖（2023）、BDO 环境、社会及管治大奖（2023）等奖项。[7]本文将分别从中电控股在环境（Environment）、社会（Society）、公司治理（Government）三方面的披露进行总结与梳理。

（一）Environment-尊重自然



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中电控股就 TCFD 建议的四大核心支柱作出自然相关主题的披露，披露在管治、策略、风险和影响管理方面上如何评估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以及相关的指标和目标，并且在报告中对于污染物、资源使用、环境及气候变化等环境关键绩效指标（KPIs）予以披露。

值得一提的是，中电控股将温室气体排放纳入披露范围，并在 2023 年报告中加强了气候相关披露，在阐述相关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对策时参考 IFRS S2，并在年报载述年度更新和量化指标，将气候相关披露报告纳入年报，进一步遵循综合汇报原则，在实践上体现对于港交所新气候规定的遵循与适用。

（二）Society-持份者服务

电力行业是关乎国计民生的基础行业，中电控股在报告中对于社会层面也进行了相关披露，包括持份者（资本提供者、客户、员工、伙伴、社群）管理策略与程序。具体包括对于客户（能源服务及方案、客户隐私、安全管理等）；员工（公平及合乎道德的工作实务、职业健康及安全、工作场所安全及员工福祉等）；伙伴（反贪污、供应链管理、负责任采购等）；社群（社区投资、网络安全、核安全等）方面分别披露了公司的社会贡献。

（三）Government-管治



中电控股建立了强健的治理架构，并于报告中披露：共由五个层级组成，涵盖董事会委员会到管理层面的集团职能部门和业务单元：最高管治机构（中电控股董事会）；董事会层面（审核及风险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管理层层面（可持续发展执行委员会）；协调支持层（集团可持续发展部门）；可持续发展相关策略、政策和目标执行层（集团职能

部门及业务单元，集团可持续发展论坛）。并且，对于各部门的职权范围、程序文件及工作细则也予以细节性披露。

三、港交所ESG报告内容要求

结合上文对中电控股可持续发展报告的介绍，我们就港交所颁布的ESG报告披露要求进行下述归纳。

（一）报告编制核心理念

港交所颁布的《咨询总结》中强烈鼓励香港上市发行人应参阅 IFRS S1 的相关段落了解详情，并以其所刊载的概念基础与一般要求作为核心理念，进行编制《ESG 报告守则》D 部分规定的气候相关披露，为提供有效决策及可持续相关财务资料奠定基础，并可用作补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且发行人须根据 IFRS S2 进行气候相关披露。因此，港股上市公司在编制 ESG 信息披露报告之时也应当关注并参照国际准则的理念，以实现合规要求与体系建设。

（二）总体框架

在 ESG 信息披露层面，港股上市公司需要履行两个层次的披露责任，包括“强制披露”、“不遵守就解释”条文。[8]

1.强制披露要求

（1）董事会管治架构

董事会对 ESG 事宜的监管；

董事会的 ESG 管理方针及策略；

董事会如何按 ESG 相关目标跟踪进度。

（2）汇报原则

重要性：识别重要 ESG 因素的过程及选择这些因素的准则；已识别的重要利益相关方的描述及发行人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过程及结果。

量化：有关汇报排放量 / 能源耗用的标准、方法、假设、计算工具、转换因素的来源。

一致性：统计方法或关键绩效指标的变更，或任何其他影响比较的相关因素。

（3）汇报范围

解释 ESG 报告的汇报范围，及描述挑选实体或业务纳入的标准。

若汇报范围改变，解释不同之处及变动原因。

2.“不遵守就解释”要求

（1）一般披露：政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合规资料

（2）环境关键绩效指标（KPIs）：排放物[9]、资源使用、环境及天然气资源及气候变化。

（3）社会关键绩效指标（KPIs）：雇佣与劳工常规（雇佣、健康与安全、发展及培训与劳工准则）、营运惯例（供应链管理、产品责任、反贪污）与社区（社区投资）。

四、上市公司企业合规建议

伴随新气候规定的颁布，尽管对各类发行人实施了不同程度的宽免，但总体而言对于可持续信息披露实际上提出了更高要求。相应地，我们建议港股上市公司及 IPO 发行人应提前做好相关数据储备和数据治理，结合企业自身特性，关注重要敏感的实质性议题，针对性调整、完善自身 ESG 报告的编制，实现合规披露。

（一）完善企业管理体系与披露规划

新气候规定对于各类发行人进行了分阶段完成披露的要求，大型股发行人、主板发行人（除大型股发行人）以及 GEM 发行人应当关注时间表，提前进行披露规划，以确保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其次，建议企业通过对董事会、管理层及经营层等诸多顶层架构方面进行建设与改造，确立负责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的治理机构，明确各方职责与任职要求，建立内部控制系统进行监督。在必要时，发行人应寻求外部协助以完善自身的管理体系。

（二）加强企业 ESG 量化，提升披露质量

ESG 表现作为衡量上市公司质量和价值的重要指标，应尽可能以可读和可比的形式予以呈现。以中电控股报告为例，其内容以大量具体的量化信息为主，通过图表和表格展示关键信息，而非使用大段文字进行描述。因此，企业在编制 ESG 报告时，亦应注重信息的量化处理，以提升披露质量。

（三）增进 ESG 战略融合，加强对范围 3 排放的掌握

针对港交所颁布的新气候规定，以及对于 IFRS S1、IFRS S2 的参照适用，可看出环境问题始终是 ESG 话题下的重点关注领域。企业可以采取将可持续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信息披露融入 ESG 战略，并与企业整体战略结合的方式，提高识别和应对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能力。考虑到新气候规定对于范围 3 的温室气体排放披露要求的改动，企业应予以关注并动态调整自身数据的收集统计。同时，据 GHG 核算体系定义，范围 1、范围 2 和范围 3 完全可以涵盖企业生产活动整个价值链的温室气体排放，因此企业应保持对价值链上范围 1 和范围 2 的排放数据的关注，以对范围 3 的排放进行准确掌握，这对于合规披露与企业低碳转型而言都是至关重要的步骤。

五、结语

综上所述，香港的 ESG 信息披露从最初的自愿性披露逐步过渡至强制性披露，进一步提升了对于上市公司 ESG 报告的透明度和责任感要求。在未来，港股上市公司应积极应对 ESG 披露的新要求，以长远视角，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企业文化，不断优化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表现。

参考：[1]商道纵横：《港股上市公司 2022 年度 ESG 信息披露统计研究报告》，<https://mp.weixin.qq.com/s/3ApyBMbM3XnHt6gQR1PyTg>。

[2]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最早由国际金融稳定委员会和二十国集团成立。

[3]香港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框架下气候信息披露的实施指引，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Environmental-Social-and-Governance/Exchanges-guidance-materials-on-ESG/guidance_enhanced_climate_dis_c.pdf

[4]据温室气体核算协议（GHG Protocol corporate standard）划分，范围 1：直接从企业自有设施和厂区边界内向大气排放的温室气体；范围 2：特指与企业外购能源相关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3：除范围 2 外其他所有间接排放，指与企业生产活动相关的价值链上游和下游的温室气体排放。

[5]优化环境、社会及管治框架下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咨询总结，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April-2023-Climate-related-Disclosures/Conclusions-Apr-2024/cp202304cc_c.pdf

[6]《2023 中电可持续发展报告》，<https://sustainability.clpgroup.com/zh-hk/2023/>

[7]中电控股：环境、社会及管治评级及奖项，https://www.clpgroup.com/zh_hk/sustainability/report-esg-ratings/esg-ratings-awards.html

[8]《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SC_10553_VER32616.pdf

[9]《ESG 报告守则》实施后，“A1.2 范围 1 及 2 温室气体排放”的披露在新增的“D. 气候相关披露部分”进行规定，并将提升至强制披露层级。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40603-0610）》

Summary: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40603-0610)



如今，医药健康领域的发展可谓日新月异。本所始终坚守在行业一线，特别推出《医药健康视点周刊》，为您提供医药健康领域最新的法律法规、资本市场项目动态以及行业热点，帮助您在这个充满机遇与挑战的行业中保持清晰的前瞻视野和稳健的发展步伐。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每周一期，敬请期待！

医药 健康 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3 Jun- 10 Jun 2024

《周刊》

目录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 生物制品（疫苗）批签发实验室建设标准
- 血液制品生产智慧监管三年行动计划
- 推动城市医疗资源向县级医院和城乡基层下沉
- 近视防治指南（2024 年版）
-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管理
- 临床急需进口药械和罕见病药品追溯体系建设
-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管理

03/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投融资

05/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全国疫苗监管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工作交流会召开
- 重磅 ADC 最新 3 期临床结果发布
- 传奇生物首次公布「西达基奥仑赛」临床数据
- 心脉医疗™Hyperflex®球囊扩张导管（Φ32）在日本获批上市
- 宜明昂科 SIRP α-Fc 融合蛋白进入 III 期阶段
- 华东医药 GLP-1 受体激动剂 II 期临床试验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
- 恒瑞医药 PI3K 抑制剂 PTCL 新适应症上市申请未获批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40603-0610）》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端午节的科学内涵和人文情怀

The scientific connotation and humanistic feelings of the Dragon Boat Festival

（一）节日民俗与中国古代历法

中国上古历法的建设既包含了高深的天文学知识，又包含了对气候和农业生产规律的科学总结，和夏历密切相关的二十四节气，便是把太阳周年运行的轨迹二十四等分，每一等分为一节气，始于立春，终于大寒，准确地描述一年之中四季变化的细微规律。2016年，二十四节气被正式列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正体现了国际社会对建立在黄帝历基础上的这一文化遗产的科学价值和人文价值的肯定。

“天地悠长，人生如忽”。和天地的周期相比，人生苦短，但就生生的艰难而言，人类仍然面临“度日如年”的无奈。一年之中时间一刻也不会停歇，人的生老病死时刻在上演，春种夏长秋收冬藏，既有喜悦，也是无穷无尽的枷锁。为了应对这漫漫岁月，我们的祖先用节日建构了休闲文化，一月一、二月二、三月三、五月五、七月七、九月九等规律的日子都被用作节日，同时，因黄帝历重视月初之朔与月中之望，所以，正月十五、七月十五、八月十五、十月十五也先后被作为节日出现。青黄不接的四月，农忙的六月，以及冬天的大部分时候都不再安排节日，只有进入腊月以后，为了渲染辞旧迎新的气氛，节日则从腊八持续到正月十五的元宵节。这些节日安排，既体现了科学精神，也充满了人文情怀。

（二）端午节的科学内涵

西晋史学家司马彪《续汉书·礼仪志》认为五月五日节日来自于二十四节气之一的夏至节，节日来临时人们常用红色绳索以及五色印门饰来防止恶气，则五月五日作为“恶日”，应该是与夏至这个节气相关。

杜公瞻注《荆楚岁时记》和《艺文类聚》都曾引《大戴礼记·夏小正》曰：“五月五日，蓄兰为沐浴也。”《夏小正》是孔子或孔子后学整理的夏朝农事与历法文献，《楚辞·九歌·云中君》曰：“浴兰汤兮沐芳，华采衣兮若英。”这说明端午节本来是沐浴之节，其习俗应该起源于避夏日病虫瘟疫之害，禳邪驱蚊，是与天气湿热的变化联系在一起的。

一切人类早期文明都起源于高原地区，中国也不例外。伏羲、炎帝、黄帝早期的活动区域，也基本集中在黄土高原一带，即今日的甘肃省天水市、陕西省宝鸡市、甘肃省庆阳市等地区，这些地方也是周文化和秦文化的发源地。和中国部分北方和南方地区有着漫长的夏天或者绵绵的冬日不同，黄土高原四季分布均匀，界限分明，又拥有非常适合于耕种的黄土层资源，与中国历法相关的早期文明，只适合于产生在这个区域。

（三）端午节的人文情怀

与中国历史上存在的其他节日不同，端午节在演变过程中，逐渐加进了纪念在端午节去世的历史人物的人文内涵，而且这些历史人物都有一个共性，就是具有忠烈的人格。

和中国历史上存在的其他节日不同，端午节在演变过程中，逐渐加进了纪念在端午节去世的历史人物的人文内涵，而且这些历史人物都有一个共性，就是具有忠烈的人格。

在吴越一代，端午节的活动，是与纪念伍子胥联系在一起的。伍子胥是春秋时楚国人，名员，父伍奢，为楚平王太子建太傅，楚平王无道，自娶为太子所聘美妻，又听信太子少傅费无忌的谗言，杀伍奢及伍奢长子伍尚，太子建逃亡宋国，伍子胥也先后流亡宋、郑诸国，为了躲避楚王的追杀，最终逃亡吴国，助吴王阖闾自立，与孙武共伐楚，大败楚军，鞭楚平王尸，为父兄复仇。吴王阖闾死后，其子吴王夫差信用奸佞，令伍子胥自杀。据说伍子胥死当五月五日，被杀后，尸首装入皮袋被吴王夫差投入钱

塘江，逆流而上而不沉没，被称为波神、伍神。此后每年五月五日，当地人驾舟竞渡，期待伍子胥显灵。

自汉代以来，端午节的活动，更多的是与屈原联系在一起了。屈原是战国时期楚国人，是中国历史上影响最为深远的伟大诗人，也是战国时期重要的思想家和政治家。屈原博闻强识，正道直行，一心希望楚国繁荣富强，但是，楚王和楚国的权臣们不能容纳屈原，屈原在悲愤之中，创作了《离骚》等作品，并最终自沉汨罗江。《艺文类聚》引应劭《风俗通义》曰：“五月五日，以五采丝系臂者，辟兵及鬼，令人不病温，亦因屈原。”又引《续齐谐记》说：“屈原五月五日投汨罗而死，楚人哀之，每至此日，竹筒贮米，投水祭之，汉建武中，长沙欧回，白日忽见一人，自称三闾大夫，谓曰：君当见祭，甚善，但常所遗，苦蛟龙所窃，今若有惠，可以楝树叶塞其上，以五采丝缚之，此二物蛟龙所惮也，固依其言，世人作粽，并带五色丝及楝叶，皆汨罗之遗风也。”

值得注意的是，自从端午节引入屈原之后，再没有追加纪念新的历史人物的内容，这说明端午节的人文内涵，至屈原而后最终完成。端午节这样一个体现中国上古人科学智慧的节日，通过引入纪念先后于五月五日这个“恶日”辞世的伍子胥和屈原的内容，体现了中国古代人对正道直行、刚健辉光的忠烈人格的敬仰之情，这也是中华民族历经苦难而坚强生存的精神动力。

（来源：中国屈原学会）

